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54/07-08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04-08)

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四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述事宜徵詢委員意見：在第四屆立法會再成立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繼續考慮下列待議事項：

- (a) 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
- (b)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共有9名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21次會議。

待議事項

4. 有兩項待議事項須在第四屆立法會跟進。

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5. 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將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0%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06年批准，由2006年10月1日起將該償還款額增加10%。小組委員會認為此增幅屬中期措施，並一直促請當局批准餘下10%的增幅。委員認為，議員現時每月127,835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以營運兩至三間地區辦事處，以及聘用多名私人助

理。議員難以在撥款不足的情況下招聘及挽留工作能力卓越的助理，更遑論藉此培育政治人才。在當局花費數以百萬元計的公帑委聘月薪由134,150元至223,585元不等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情況下，委員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的感覺尤其強烈。

6. 政府當局於2008年5月30日作出回覆，表示於2007年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已從全盤的角度，詳細研究薪津安排內的所有項目。該次檢討建議增加每月酬金、提供任滿酬金及新增醫療津貼，而其他項目(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保持不變，整體而言，薪津安排已有合理改善。此外，有關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最新統計數據顯示，自2006年10月1日起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升10%後，該款額的使用率輕微下降。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獨立委員會重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現階段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但會每年按通脹調整。然而，獨立委員會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果認為適當，會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重新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7.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8. 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獨立審計師在提交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首份報告中指出，議員在攤分其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所涉及的工作開支時，分擔比例有時以議員的判斷為依據。審計師建議採用可在一定程度上予以核實的客觀分擔基準。舉例而言，如共用職員，應以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為依據；若共用辦事處，應以樓面平面圖為依據。

9. 因應審計師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以確定議員對下列問題的意見：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與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以及應否備存可予以核實的紀錄，作為這類共付分擔開支可獲發還部分的理據。

10. 共有53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應。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有關使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的問題，
 - (i) 超過66%的回覆者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私人事務或與商業機構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及
 - (ii) 約90%的回覆者認為，應容許議員與所屬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或處理區議會事務的辦事處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

- (b) 在容許議員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前提下，
- (i) 只有40%的回覆者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超過45%的回覆者不同意；及
- (ii) 約66%的回覆者(包括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的部分回覆者)認為，現時依賴議員的判斷計算分擔比例的做法已屬足夠。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11. 小組委員會曾在2008年6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意見調查結果，但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重申，若不容許議員共用其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私人／商業事務，對部分議員極為不便，而且有實際困難。此外，這樣做亦可能會動用更多公帑，因為議員現時申領分擔的開支時所述的比例，往往低於實際的比例，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至於備存可予以核實的紀錄方面，雖然委員普遍贊成有需要備存這類紀錄，但要每日作詳盡的工作紀錄，實屬不切實際。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諮詢審計師，可否接納以在一段短時間內備存的簡要紀錄，作為議員申領分擔的工作開支的客觀基準。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跟進此事。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總結時建議，應在第四屆立法會再次成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跟進上文第5至12段所述的兩項待議事項。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13段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8年6月30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合共：9名委員)

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

問題	可／應	否	沒有意見
1. 可否容許議員與下列團體／機構(或就以下用途)共用議員辦事處及／或職員？			
(a) 任何私人事務／商業機構	16 + 1 (就共用職員而言)	35 + 1 (就共用辦事處而言)	1
(b) 與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	46	7	0
(c) 議員以區議員身份開設的辦事處及／或其他區議員的辦事處	50	2	1
2. 若容許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備存下列紀錄？			
(a) 兼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請參閱立法會AS230/07-08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工作時間報表樣本。)	21	25	7
(b) 間中用作議員事務的共用房間(例如共用辦事處內的會議室)的使用時間報表 (註：《發還開支指引》現時規定議員須提交樓面平面圖，標示用作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地方，作為分擔辦事處租金的理據。)	21	24	8
(c) 無須備存額外紀錄，現時以議員判斷為依據的做法已屬足夠	35	11	7